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甄選名額：

類別	預定期	聘期	名額	備註
鐘點教師	實際聘期須視學校教學與行政需求，以聘約內容為準		1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課教師（本職缺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2. 美勞兼社會科鐘點教師，授課 18 節

三、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富有教育熱忱，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第七款之情形，且具有下列各該類別資格者：

類別	應具資格
鐘點教師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2. 美勞兼社會科鐘點教師，授課 18 節

補充說明：本校得依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上開名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限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7 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大陸來台符合定居條件，並定居滿 10 年以上者。

五、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六、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惟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wces.tp.edu.tw/default.asp>。或至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教師甄聘網下載，網址：<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jsp>。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電話：28365411-150

八、應繳表件：

1. 報名表、自傳(如附件)
2. 備妥本人私章及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3.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明後隨即歸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 2)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繳)。
 -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或實習教師證書。
 -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證明書、獎懲令等，持有國外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經駐外單位查證及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

- 5)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7)切結書(附件三)。
- 4.繳交報名費(總務處出納組)。

九、甄選日期：

1. **105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應試者請當日上午9時~9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各類別報名人數或實際報到人數超過10人(不含10人)，先舉行初試(筆試)錄取各類科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人數(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再參加複試。如報名人數或報到人數未達先舉行初試人數時，直接進行複試。
3. **本校於7月5日下午2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初試。**

4. 若於甄選當日報到人數低於10人(含10人)，本校得即時調整甄選方式取消筆試逕行複試。

十、甄選方式：

1. 由本校教評會委員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2. 初試(筆試)：

- 1)時間：60分鐘。
- 2)類型：申論題2題。
- 3)筆試結束後立即閱卷，並於閱卷結束後立即公告複試名單及進行複試。

3. 複試：

- 1)試教：約10分鐘(請自備教案或參考資料**3份**供甄選委員參閱)

類別	試教內容
鐘點教師	三、四年級之社會任選一單元(南一版)。

2)口試：約10分鐘，評分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十一、成績計算：

1. 以複試成績為準，如有初試，初試成績不與複試合併計算。
2. 試教占50%，口試占50%。

十二、錄取公告：預定考試結束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應於105年7月8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十三、附則：

1. 經錄取後發現資格不符，或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不得異議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代理教師聘期須視學校教學需求，並依實際聘約為準，若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終止代理。
4. 經錄取由學校指派職務，安排課程授課，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5. 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議後，由校長解聘之。
6. 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請勾選): 美勞兼社會科鐘點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職 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 分 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以 1.2.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自傳或履歷表 (附件二)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國民身分證		有()無()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如輔導專業證明)		有()無()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有()無()	經歷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 (無者免)		有()無()
				切結書 (附件三)		有()無()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教 評 會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新臺幣伍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訖 承辦人：	

三、複審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甄 試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學年度

美勞兼社會科鐘點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另，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